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申請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作業要點

94年9月7日第44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3月22日第45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6月29日第46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11月15日第47次教務會議修訂 96年4月11日第48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10月1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3月30第85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5月21第86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年3月21日第89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年10月11日第9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年3月21日第94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年3月21日第94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年12月26日第97次教務會議修訂 109年6月16日第107次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明確規範學位考試之申請要項及畢業離校進行時程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:
 - (一) 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:
 - 研究生修業達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且修足各系(所、院)規定之應 修科目與學分數(包含當學期)。
 - 2. 若該系(所、院)碩士班訂有資格考核,則須經考核及格。
 - 3. 操行成績及格。
 - 4.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 - (二)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:
 - 1. 修業至少須達第四學期。
 - 2. 通過資格考核。
 - 3. 已修足各系(所、院)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(含當學期)。
 - 4. 操行成績及格。
 - 5. 論文初稿及提要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 - (三) 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,須透過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 教育資源中心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,或修習本校「學術倫理」課程,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為原則,未通過者,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 - (四) <u>109</u> 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應完成「論文原創性比對」,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。
 - (五)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,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(所、院)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。其申請期限:
 - 1. 第一學期: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。

- 2. 第二學期: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。
- (六)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(當學期尚有必修科 目或學分數不足之情況,需俟成績送達,合於畢業學分數,方得辦理學 位考試),若有成績未送達,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,屆時任一科目成績 未通過,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,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,申請 資料經系(所、院)審核簽請通過後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
(七) 學位考試辦理期限:

- 1. 第一學期: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。
- 2. 第二學期: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。研究生均需於規定期間辦理,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期。
- (八)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,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內舉行學位考試,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內,報請學校撤銷該學位考試之申請。 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,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- (九) 考試委員之聘請,由指導教授推薦,經系(所、院)主管同意後,由系 (所、院)報請校長核聘之。
- (十)每一碩士班一般生全部口試考試委員經費以四仟元計(含交通費),每 一博士班研究生全部口試委員經費以一萬元計(含交通費),各系(所、 院)依此金額支用彈性聘任委員。
- (十一) 論文指導完成,通過學位考試後,發給論文指導費,碩士班一般生 每篇四千元,博士班每篇六千元。
- (十二) 論文格式請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書寫,論文初稿請各系(所、 院) 存香。
- (十三)研究生因故更換論文題目,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,自行上網更改。 學位考試評分表一經送出,即不得再異動論文題目(含英文論文題 目)。

三、畢業學年期之認定:

- (一)第一學期畢業者,必須在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學位考試;第二學期畢業者,必須在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學位考試,同時應將學位考試總評分表、評分表送達課程及教學組存查。研究生應在當學期辦理畢業離校期限內完成畢業程序,逾期未完成者,次學期應再辦理註冊。
- (二)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,但教育學程課程尚未修習完畢者,其畢業日期以 修畢教育學程之當學期為準;若書面申請放棄教育學程,依放棄日之所 屬學期為準。
- (三)學位證書發放時間:畢業生於學位考試通過後,辦妥離校等相關手續,

依行事曆所訂日期開始領取學位證書;擬提前畢業離校者,須先填具 「研究生提前畢業請領核發學位證書申請書」,經決行三日後並完成離 校程序,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。

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